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35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80000A_111013508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3508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自本（111）年9月1日零時（航班表定抵臺時間）起，入境檢疫措施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，檢疫處所前3天居家檢疫維持「1人1戶」，後4天自主防疫調整為「1人1室」，請學校協助公告與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9月1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1334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及兼顧民眾生活需求，經綜合評估入境檢疫措施實施情形、國內外疫情、防疫與醫療量能，就入境檢疫措施進行旨揭調整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3天居家檢疫：維持「符合1人1戶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」或「防疫旅宿」。
 - （二）4天自主防疫：得於符合1人1室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進行自主防疫，「1人1室」係以單獨房間含獨立衛浴設備為原則。
 - 1、後4天自主防疫地點異動無需向地方政府申請。

學務處 111/09/06 11:15



1110003922

有附件



2、考量自主防疫期間可能尚處於病毒潛伏期，故自主防疫期間不可入住一般旅宿。

(1)再因離島防疫旅宿及醫療資源有限，且自主防疫期間可能尚處於病毒潛伏期，離島民眾自國外返臺後，建議於本島完成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為原則，惟如自主防疫期間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得返回離島奔喪或探視，並於搭乘交通運具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及維持社交距離。

(2)前3天居家檢疫期間如於自宅或親友住所採1人1戶進行檢疫之民眾，考量檢疫期間家戶環境可能存在病毒風險，其後4天自主防疫仍於原檢疫地點維持採1人1戶方式為原則，以避免在臺家人（非居檢者）進入該戶同住時暴露於境外變異株之感染風險，惟如經衛教後民眾仍需在臺家人進入該戶同住，則須進行全戶完整環境清消後始可入住，原入境者改為1人1室自主防疫。

(三)同日入境之家屬/同住者檢疫期間可於檢疫地點同住，如於防疫旅宿同住1室檢疫，後4天返家可同住1室自主防疫。

(四)檢測措施維持於入境時在機場/港口配合進行PCR檢測，並由國際港埠人員提供2歲以上入境者2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，請其於檢疫期間有症狀及自主防疫期間首次外出時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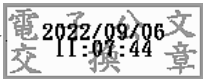
(五)配合旨揭自主防疫期間檢疫處所調整為1人1室及實務作業，相關配套措施如下：

- 1、自主防疫期間暨有關得返家1人1室之規定，明列於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（附件1），如違反相關規定者，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裁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2、為強化民眾落實自主防疫，於居家檢疫期間每日雙向簡訊，增加有關「於檢疫期滿後請接續自主防疫4天並遵守相關規範」之訊息以提醒民眾。
- 3、為降低家戶傳播風險，關懷人員針對採1人1戶自宅或親友住所檢疫之民眾，於其入境當日（第0天）或檢疫第1天進行電話關懷時，加強民眾風險溝通及衛教後4天自主防疫仍於原檢疫地點維持採1人1戶方式為原則，相關衛教訊息詳列於「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者關懷及訪查作業原則」。
- 4、關懷人員於民眾入境當日或檢疫第1天進行全部民眾（檢疫者）電話關懷；如居家檢疫期間未曾回復每日雙向簡訊、電話語音或疫止神通Line Bot等科技輔助健康關懷追蹤機制之民眾，由關懷人員於其檢疫第2天或第3天進行主動關懷。

三、居家檢疫措施相關問答輯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/COVID-19防疫專區/Q&A/本署Q&A/Q45、Q45-1及Q71項下參閱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